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文号：443K. B/BRK. X. L

关于结算工龄奖的通告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8 年 9 月 6 日签发第 NS/RKT/0918/925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发第 NS/RKM/0618/012 关于颁发和组织内部事务部法律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105/003 关于使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使用劳工法的王令；
- 参阅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NS/RKM/0707/020 关于修正劳工法第 139 条款和第 144 条款的王令；
- 参阅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发第 NS/RKM/0618/010 关于修正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劳工法第 87 条款、第四章第三部分第 C 点、第 89 条款、第 90 条款、第 94 条款、第 110 条款、第 120 条款和第 122 条款的王令；
- 参阅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第 283HNKR.BK 关于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决定

第一条：

本通告的适用范围覆盖着所有在劳工法管辖之下的企业-工厂。

在劳工法第 89 条款说明的工龄奖应对那些持有无定期劳工合同的工人而已。

对于那些持有定期劳工合同的工人，雇主应提供合同期满工龄奖给工人，并与工资成比例和合同期限成比例，该工龄奖应在集体协议有规定。如果在集体协议内没有规定，该工龄奖应等于工资的 5%在合同期限内发放给工人。

## 第二条

每年发放两次的工龄奖，应在 2019 年开始实施，符合下列手续：

- 1- 雇主应提供工龄奖给正在工作的工人，每年等于工资和补贴的 15 天。  
该工龄奖应发放给工人如下：
  - 每年在 6 月份的 7.5 天；和
  - 每年在 12 月份的 7.5 天。
- 2- 对于首一年工作的工人，并陆续工作从 1 个月到 6 个月，雇主应提供工龄奖 7.5 天给该工人。

## 第三条：

在 2019 年前发放工龄奖给正在工厂-企业工作的工人，应实施如下：

- 1- 对于制衣厂、制鞋厂的工人，雇主应发放合计每一年的工龄奖 30 天如下：
  - 每年在 6 月份的 15 天；和
  - 每年在 12 月份的 15 天
- 2- 对于其他的工厂-企业，除了制衣厂、制鞋厂之外，雇主应发放合计每一年的工龄奖 15 天如下：
  - 每年在 6 月份的 7.5 天；和
  - 每年在 12 月份的 7.5 天

发放最低工龄奖不得超过每年纯工资的 6 个月。

对于作为基础发放工龄奖的首年工作，并陆续工作从 1 个月到 6 个月，雇主应发放工龄奖 7.5 天给工人。如果工作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应按 1 年计算工龄奖，雇主应发放工龄奖 15 天给工人。

对于 2019 年前获得工龄奖的工人，从 1 个月起将获得两种不同的工龄奖，就是 2019 年前的工龄奖和每年工龄奖。

对于已辞职的工人将不会获得剩余的工龄奖。

## 第四条：

与本通告相反的任何规定应被作废。

## 第五条：

办公厅主任、行政和财政总局局长、劳工总局局长、劳工监察管理局局长、劳工纠纷管理局局长、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的单位主任、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局长应从签字本通告之日起高效的执行自己的义务。

立于金边市 2018 年 9 月 21 日

部长

毅森兴（签字）

劳工部（章）

接收处：

- 内阁事务部
- 王国政府秘书处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所有副总理办公厅
- 相关部门-机构
- 各级工会和雇主协会

“以便知悉”

- 如第三条

“以便执行”

- 国事

资料存档